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25〕1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微专业教育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微专业教育实施办法（试行）》已经1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1月21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微专业教育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高水平水利水电大学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满足大学生多元化发展需要，培养具有全面知识结构和社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大学生的竞争力。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决定开展微专业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不同学科门类某一领域所需要的核心课程，培养学生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对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的学生，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章 微专业开设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结合学生需求和专业发展实际，开设微专业。拟设置微专业的学院，培养质量符合国家要求，方能申请开办微专业。

第四条 微专业由专业所在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参照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制定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院教学指导

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该专业办学条件进行审核，组织同专业 3 名以上校外专家评审，经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三章 教学要求和培养方案

第五条 微专业培养方案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应覆盖同名主修专业的核心课程，不得降低微专业教育专业的学分修读标准和课程教学要求。课程门数一般为 6-8 门，学分为 20 学分左右，理论课学时限制在 300 学时左右。

第六条 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选择每学期修读的学分数，但须按照课程间的知识顺序选修，学生修完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并按规定完成作业、实验、上机等各教学环节，考试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第四章 教学形式及其组织管理

第七条 微专业教学形式采取单独编班上课，专业班级人数一般不得少于 15 人。具体教学方式由专业所在教学单位确定。

第八条 微专业教学组织与管理由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负责。开办学院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安排任课教师、报名组织、资格审查、教学及考务安排、成绩统计、录入和档案管理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微专业的开办资格审核、培养方案审定、

教学质量监控、资格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专业所在学院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微专业的要求进行选课，专业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或节假日上课。

第十条 微专业学生的成绩单由教务处统一打印后与学生主修专业的成绩单一起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在修读微专业期间若主修专业受到退学警告及以上学籍问题，终止其微专业修读。微专业课程不及格者，可以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重修须正常缴费。

第五章 修读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注册获得学籍的二年级本科生，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学有余力，在校期间所修读主修专业的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0 及以上，无不及格课程，无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记录者，在校期间根据兴趣均可申请修读一个微专业，一般可在第二学期至第六学期提出申请，开设微专业的学院负责学生的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为保证微专业的教学和培养质量，微专业招收学生比例一般应不超过该年级本科学生的 15%，每个学生只能选修一个微专业。

第十四条 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微专业修读申请表》(并附主修专业成绩单)。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

审核批准后送微专业所在学院，由微专业所在学院择优预录取，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五条 经学校审查批准录取后，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将录取通知单送达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有关学生。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单及 1 张一寸免冠近期照片到微专业所在学院报到，并办理听课手续，领取听课证。逾期不办理手续者，作自动放弃处理，取消其修读资格。教务处将微专业录取名单及选课学分汇总后通知财务处收缴学生修读费。

第十六条 学生一经选定并经学校录取为某一微专业，不得转专业，不得自行退出。确系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终止学习，须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提出申请，经有关学院和教务处批准，方可退出，逾期不予办理且该学期学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毕业要求和证书发放

第十七条 开设微专业的学院，要为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并按要求及时向学生处报送电子版学籍数据。

第十八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并按要求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取得相应学分，经审查合格，学校将授予微专业证书。

第十九条 微专业课程不及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毕业与学位。学生如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将不能获得微专业证书。已修微专业的课程，学校可出具成绩单，所修微专业课程

学分可以申请转认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七章 收费办法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微专业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豫教财〔2007〕74号）和学校《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办法》（华水政〔2022〕9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学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并全额划拨至微专业开设学院，用于教学管理、课时酬金、学生实习及其它日常业务管理等业务支出。

第二十一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期或学年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财务处办理交费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